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處

行文單位：如出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0594號

附件：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三、主席：董處長德波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科簡報：略。

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八、現場勘查：略。

九、綜合討論：

（一）賴委員偉傑：

1、前原委會環境監督小組整併改由環保署成立核四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所以之前未解決之議題應有其延續性，需追蹤討論，例如文化遺址問題、石碇溪淹水問題以及鹽寮福隆沙灘變遷問題。而這次委員並沒有「文化遺址」方面的專家，但陸續有新的發現，因此建議應增聘這方面學者；另外後二者當時地方居民強烈檢，至今仍未有完全解決，因此建議未來「核四環境監督委員會」應同時具文邀請核四所在地

（本紀錄不另備文）

村長（仁理村）、漁會、凱達格蘭原住民代表、自救會等出列席，讓委員會能聆聽到全貌，以召互信，尋求真正解決之道。

2、為有其延續性，而且讓所有委員能真正發揮監督功能與提供建言，因此希望能獲得完整而充分的資訊，以瞭解實質問題、程序問題、以及合法性問題，因此請提供以下資料：原能會成立之「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的3次委員會會議13次現勘1次臨時會議之會議記錄、環保署成立之「核四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的15次監督小組完整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於核四的環評及所有歷年來有變更設計或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的所有審查內容與結果，以便瞭解銜接及監督依據。

3、台電公司在今天簡報中提供的工程照片，請將過去至今有長期固定做空拍或基地施工工程照片，能掃描成數位照片檔壓成光碟，儘快提供給委員，以便於環境爭議的釐清和後續監督的參考。

4、希望環保署和台電能有一個對口，以便委員在非開會時間可以索取必須的資料。

5、希望未來委員會中，委員提出但在當次會議未能解決的議案，應列入下次會議議題追蹤討論。

6、環境影響的衝擊，建議也應著重「社會影響」的追蹤監督，除福隆觀光業相當蕭條，貢寮最近多出很多「卡拉OK」店，顯現核四興工對地方的衝擊其實全面性。

(二) 楊委員肇岳：

1、福隆蔚藍海岸為台灣永續發展重要資源，其沙灘保育極為重要；由台電公司之空照圖可見在「黑石」岩石位置，沙灘已退縮三十公尺以上。往日福隆海水浴場是以「內河外海」著名，如今內河及沙舌已不見、遊客不來、連釣客也不見了，對觀光休閒業打擊巨大。

2、沖繩海槽海底火山活躍，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令人耽心核四之安全性。

3、世界主流思潮為永續發展，不是蓋核電廠。

4、 $\text{CO}_2$ 溫水排放（如溫泉水水溫）會傷害鄰近海洋生態，核四出水口在灣澳（為生態保育區）內，不利海洋生態。

（三）陳委員世男（孔課長慶龍代）：台電公司本日簡報多為工程面現況，未見污水、污泥、廢棄土及空污防制等環保部分之介紹，建議台電公司在第二次會議中提出沙灘流失、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洗石）之簡報，供各委員檢視。

（四）陳委員梅岡（劉技正玉祥代）：

1、鹽寮海岸沙灘疑似持續流失，應儘速辦理監測，以利釐清是否有流失。

2、出水口施工營建剩餘土方數量不少，應妥適處理，尤其施工時泥漿應嚴防溢流到海灘。

（五）高委員熙政（孟技正祥明代）：

1、原能會過去依據核四環評審查結論執行核四環保監督工作，但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核示「核四監督機制整合方案」後，原能會主辦安全監督，環保監督責由環保署主辦，原能會基於過去環保監督經驗，對往後之環保監督當然會協助環保署執行。

2、原能會駐廠人員主要任務在監督核四施工期間涉及核能安全之施工品質，環保監督並非原能會駐廠人員之任務。然如發現重大環保事項或抗爭，將會通報環保署處理。

3、有關沙灘流失問題，原能會一向十分重視，除要求台電公司加強海岸地形變遷監測，並邀請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北縣政府、貢寮鄉公

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及台電公司開會研商，並決議由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沙灘變遷原因調查，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支應，但後來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表示不宜辦理。

(六) 陳委員長裕：

1、生水池、濱海公路沿線土堤坡面裸露情形普遍，重件碼頭堆砂防護措施不足，應請改善。

2、各項工程施作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應適法運作，潛盾工程污水處理功能應報請核定。

3、廠區生活污水處理應速改善，若原污水處理工程受文化遺址影響，應速謀變更妥善處理。

4、地方民眾關切的漂砂監測、石料海拋改善、石碇溪排水改善措施建請專案說明並上網公開。

5、核四核廢料貯存倉庫設置的必要性與核一、核二貯存倉庫的擴建及原子能法子法規  
定最終處理場規定，請專案說明並公開。

(七) 張委員崑雄：

1、環境的變動有自然的律動（時間性或季節性），或是外來的（天然的或人為的），因此掌握時間與定點的監測數據是非常重要的，否則無法論斷變化之有無或其原因。

2、除了沿岸海域外，進出水口附近的生態數據及石碇溪、雙溪之流域生態亦需接續性的數據（監測），希望目前進行中的監測計畫應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如是，始能作為監督或追蹤（Follow up）之依據。

(八) 詹委員長權：

1、九十三年以後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應依：(一)環境污染(空氣、河水、海水、土方、噪音及輻射)衝擊。(二)自然生態(海灘、地形、地貌、陸生、海生生態)衝擊。(三)社會經濟環境(民眾申訴抗議、文化、交通、旅遊)衝擊等三大方面來整理。

2、九十三年之後的環境監測應以相類似開發工程之監測項目和頻率來進行，並應增加環境、人及生態輻射監測項目(如已有，則應納入監督報告之中)。

3、九十三年以後的監督機制除了每季的小組會議之外，應由開發單位提供經費由環保署、環保局成立駐廠監督辦公室，讓環境生態變遷及公害污染事件能獲得較快速的處理和管理。

4、每次報告應列表比較原先環評內容與現在施工項目差異和變更情形，以及變更後對環境衝擊的差異。

5、應提出未來營運時環境管理架構和機制，特別是針對核燃料進入廠址前後，輻射污染對當地民眾健康影響的評估和因應方案。

(九) 施委員信民：

1、核四環保工作執行報告之執行情形，應力求詳細、正確，如變更事件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2、應安排勘查廠區文化遺址實際處理情況及審視所挖掘出之遺物。

3、溫排水之出口位置接近福隆沙灘，未來對海域生態環境的影響應再詳細評估，以免重蹈沙灘流失之覆轍。

4、廠內材料及廢料混合堆放、開挖處理裸露處未覆蓋，環境保護工作有待改善。

(十) 王委員竹方：

1、核四廠預定商轉時程為九十五年七月，依目前施工的進度是否能如期達成？如進度落後是否會對原有之環境保護工作有影響？

2、過去與未來收集的空照圖是否可以數位化後，精準地比較廠區內外之環境隨施工而變化的情形？

3、廠區工地（一號機）的安全與管理有待加強，廢棄物與工地雜物混置的情形隨處可見，且機車任意停放，建議予以改善。

4、許多大型設備，目前已運抵廠區且露天堆置，當地氣候潮濕多雨且多颱風，應注意是否會對設備造成傷害？此外對於廠區的整體觀瞻亦有影響。

5、核四之目標應朝向雙贏，期盼東北角海岸能成為台灣的蔚藍海岸。

（十一）李委員錦地：

1、請依據核四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等書件，整理歸納本委員會應行監察範圍、事項、項目及其因應措施。

2、建立環境影響因應措施及監測之執行組織、機制及執行評估分析。

3、訂定施工中重大工程及半年內即將進行重大工程之環境管理計畫，並說明其辦理情形。

4、核四屬重大工程，應有長期持續之環境監測，每季進行監測僅為最低要求；另監測報告之呈現方式應淺顯易懂，以便讓民眾理解。

（十二）黃委員煌輝：對於監察福隆沙灘變遷除由台電公司進行監測外，環保署亦擬在本年度委請專業單位進行沙灘岸線之監測工作，為使資料比對之條件能相互配合、避免引起誤會起見，委託單位（台電與環保署）應訂定相同的監測條件，以下建議請受託單位參考：

1、參考基準點應相同。

2、施測的潮位宜修正為一致，以工程觀點而言，應以平均海水位為基準水位。

3、施測的季節儘量一致，否則雖然潮位相同，其結果也會產生誤差。

4、監測結果繪圖的比例尺最好一致。

十、結論：

(一) 所提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運作及工作重點案，除修正請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每日派員監督外，餘照案通過。

(二) 請台電公司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下次會議前提報辦理情形。

(三) 爾後監督會議得視相關議題（如討論文化遺址）需要，加邀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列席。

(四) 本署和台電公司將繼續進行核四沙灘監測；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若有沙灘變遷調查成果資料，請提供本署參考。

(五) 爾後核能四廠每季進行環境監測之季報，請台電公司分送每位委員參考。

(六) 請台電公司加強核能四廠施工現場之環境管理，並請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督導。

十一、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主席：董處長德波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姓名   |
|---------|------|
| 王委員竹方   | 王竹方  |
| 黃委員煌輝   | 黃煌輝  |
| 李委員錦地   | 李錦地  |
| 施委員信民   | 施信民  |
| 蔣委員本基   | (出國) |
| 詹委員長權   | 詹長權  |
| 張委員崑雄   | 張崑雄  |
| 楊委員肇岳   | 楊肇岳  |
| 賴委員偉傑   | 賴偉傑  |
| 高委員熙政   | 高熙政  |



林委員秉勳

(請假)

陳委員梅岡

劉云祥代

陳委員長裕

陳長裕

陳委員世男

孔狀猷代

本署綜合計畫處

劉宗勇

張瑞英

張瑞英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英久

杜慎元

劉宗雄

王煥芳

周芳國

林武煌

何偉

李萬權